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MEDICAL LIMITED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可能將本集團旗下中國及澳門業務
分拆並於中國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分拆。除非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可能分拆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聯交所仍在考慮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可能分拆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相信，倘進行可能分拆及上市，將令本公司及分拆之實體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其各自之業務。可能分拆及上市亦將透過識別及確定本集團中國及澳門的美容及瘦身業務(「該業務」)之獨立企業價值，從而為現有股東釋放價值。

倘可能分拆及上市得以落實，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可能分拆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向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作出上市申請以批准業務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可能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股東批准、董事會最終決定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並不保證可能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而即使進行，亦不保證其進行時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曹依萍女士及季志雄先生。